

收容人親友寄送入物品(郵寄包裹)注意事項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70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3條及法務部99年10月1日法矯決字第0990902391號函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方式：

(一) 金錢：每次以捌仟元為限，但因疾病須醫療、診治或其他事由，由收容人提出報告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送入飲食處理原則：

1. 送入之飲食，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2公斤。

2.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如燒酒雞、麻油雞等)或未經煮熟之飲食(如生魚片等)。

3. 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如下列：

(1) 結晶狀(如果凍、布丁…等)或粉狀(如鹽、糖、奶粉、咖啡、麥粉…等)食物、流質食物(如湯類、飲料…等)、醃漬類及冰凍食物。

(2) 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3) 未去殼之海鮮類(如蚵、蛤、九孔、蝦…等)或堅果類食品(如花生、開心果…等)。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4) 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5) 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如沙拉、調味包、茶包…等)。

4. 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

5. 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6. 送入飲食，應以透明塑膠袋分裝並先行解開，再於接見及寄物單上，詳載寄送人之姓名、住址、電話、與收容人之關係、送入物品名稱、數量，以及購自何處。

7. 未辦理接見不得送入食品。

8. 收容人違規停止接見期間不可送入飲食。

(三) 寄(送)入必需物品處理原則：

1. 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款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但應注意下列規定：

(1) 被、毯、床單、枕頭、鞋襪等物品，各以一件為限；但因不易檢查，建議家屬由收容人提出報告申請核准包裹寄入，送入毛巾以素面為主，過長毛巾不得送入，均須經檢查程序，始准送入(如開拆、泡水等檢查)。

(2) 送入衣物，不得含有金屬品或附帶繩索等裝飾品，內衣及內褲每次各以3件為限，(內衣須白色，內褲須平口褲，不限顏色)，均須經檢查程序(如開拆、泡水…等檢查)。

2. 若家屬無法親送，可由收容人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
3. 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寄送包裹(仍需郵包單)寄入。
4. 送入眼鏡須先由收容人提出申請報告並經核准，每次以1副並以老花、近視等有度數之眼鏡為限，鏡架應非金屬材質，鏡片為非玻璃材質及無色之安全鏡片。
5. 收容人返家期間因病就診，攜入之處方藥品需檢具醫療院所處方箋及完整藥袋包裝，送交衛生科檢查無誤後按餐發給服用。
6. 收容人申請寄入藥品限「醫師、藥師、藥生指示用藥」及「成藥」，寄入前需事先申請，報告中說明原因、數量及藥品名稱會衛生科核准後，將申請報告影本寄、轉交家屬或返家時攜回，於家屬接見時將藥品併同報告於接見室寄入或併同報告郵寄入監，經送交衛生科檢查無誤後，由收容人簽收；若違反「收容人外寄藥品注意事項」規定者，由收容人申請，請家屬領回或返家時攜回。

(四) 送入書籍雜誌：

1. 每次3本，但其內容有礙於收容人改過遷善及內附光碟者(如書籍內容有足以誘發他人性慾之內容、裸露之人體照片或雖涉及醫療衛生保健但對性行為過分描述者等)，不許送入。
2. 送入之書籍、雜誌經登錄，並於封面書寫收受收容人姓名、呼號，送交教化科檢查經蓋檢章後，再發予收容人。

(五)、申請郵寄包裹規定：

1. 收容人申請郵寄包裹，其對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郵寄申請之項目以3項為限。
2. 收容人申請郵寄物品，應以實際需要之平價民生必需物品及經衛生科核准之藥物為原則，高價位、奢侈品均不宜寄入，以培養收容人自立更生、節儉之習性。
3. 郵寄包裹一律由收容人填寫郵包單自行申請，經機關長官核可後，寄回家中由家屬將郵包申請單副聯貼於包裹外寄入，以便審核。
4. 家屬郵寄包裹時，須詳細書寫寄件人之姓名、地址及收件人之姓名、呼號、地址，書寫不明或無郵包申請單者，由收發室逕予退回原寄件人。
5. 寄入之品項數量與申請不符，予以退件處理。
6. 郵包申請單副聯經申請領取後，須於1個月(30日)內完成寄入領用程序(以戒護科核章日期為基準日)；逾期寄入之郵包，一律拒收退回處理。

三、寄(送)入之飲食物品均應經過檢查，但檢查之手段方式不得違反比例原則。

四、其他未臚列之飲食、物品，如客觀上確有影響戒護安全、妨害監獄秩序者，得限制寄(送)入。

五、接見室窗口值勤人員，於辦理寄(送)入飲食物品業務時，應注意公務禮儀及服務態度，除應主動告知相關法令規定外，若家屬送入之飲食於檢查過程中將破壞其原有外觀或口感，應懇切告知可能之檢查結果，以減少爭議。

六、寄(送)入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妨害監所紀律、或為收容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得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保管、沒入或廢棄之。

七、寄(送)入之飲食及必需物品，如違反刑事法令，有構成犯罪之虞者，應併同該送入之飲食及必需物品，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本注意事項經監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